

### 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各空間容留人數

區民活動中心	容留人數
西村區民活動中心	80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A 教室	80
興雅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	41
永春區民活動中心	72
正和區民活動中心	50
景勤區民活動中心	59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	80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教室一	25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教室二	25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韻律教室	28
黎忠區民活動中心藝能教室	20
三張區民活動中心 A 教室	66
三張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	32
六合區民活動中心	57
惠安區民活動中心	35
四育區民活動中心	42
松隆區民活動中心	31

## 本區區民活動中心各空間容留人數計算方式說明：

### 一、說明

(一)各室內空間需符合 2.25 平方公尺/人，倘計算後得容留人數逾 80 人，以 80 人計算。

(二)1 坪= 3.305 平方公尺

### 二、計算範例

(一)範例 1：

甲區民活動中心 A 教室面積 55 坪，扣除桌椅設備及相關物品面積後，實際使用面積為 60 坪，則容留空間為： $50 \times 3.305 = 198.3$  平方公尺， $198.3 \div 2.25 = 88.13$ ，容留人數為 80 人。

(二)範例 2：

乙區民活動中心 B 教室面積 15 坪，扣除桌椅設備及相關物品面積後，實際使用面積為 12 坪，則容留空間為： $12 \times 3.305 = 39.66$  平方公尺， $39.66 \div 2.25 = 17.63$ ，容留人數為 18 人。

# 臺北市各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

## 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

110年8月版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降低傳染風險，請務必配合以下措施，以維護使用本場地之民眾健康，倘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並廢止許可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本場館實施容留人數管制，容留人數計算公式： $1.5 \text{ 公尺} \times 1.5 \text{ 公尺} = 2.25 \text{ 平方公尺/人}$ ；○○區民活動中心各空間最高容留人數如下：大禮堂\_\_人、A教室\_\_人、B教室\_\_人。
- 二、 請務必保持社交距離(1.5公尺)及全程配戴口罩，如未依規定佩戴口罩，將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
- 三、 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
- 四、 禁止飲食。
- 五、 請務必落實「戴口罩、勤洗手」，以強化防疫與個人保健。
- 六、 使用者必須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
- 七、 請申請單位負責人應落實場館實聯制登記及人員名冊管理，並將名冊交予區公所，由其妥善保留 28 日後銷毀。

備註：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臺北市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訊息滾動式修正，關閉場館或暫停服務，請留意現場及網站公布之即時規定。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